



| 光明社科文库 |

玫瑰赏析

与爱的感悟

董榆萍◎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 光明社科文库 |

玫瑰赏析

与爱的感悟

董榆萍◎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玫瑰赏析与爱的感悟 / 董榆萍著 .-- 北京: 光明
日报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194-4789-2

I. ①玫… II. ①董… III. ①世界文学—文学评论—
文集 IV. ①I10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1685 号

玫瑰赏析与爱的感悟

MEIGUI SHANGXI YU AIDE GANWU

著 者: 董榆萍

责任编辑: 许 怡

责任校对: 赵鸣鸣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106 号, 100050

电 话: 010-67078251 (咨询), 63131930 (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xuyi@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龚柳方律师, 电话: 010-67019571

印 刷: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华东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170mm × 240mm

字 数: 165 千字

印 张: 12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4-4789-2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自序

玫瑰是美之花，更是爱之花。玫瑰是爱的代名词。一朵玫瑰，一颗丹心，一个爱的天堂。每个人心里都住着一朵红红的玫瑰，我对玫瑰的喜爱和研究始于那颗“红玫瑰的心”。

红玫瑰的心

我读研究生最末一学期时，Herring 教授应邀从美国 Baylor 大学来上海给我们上“文体学”课程。上第一节课时，Herring 教授神秘地给我们六位研究生每人发了一张卡片，要求我们用英文工工整整写上课程名称、姓名、生日、爱好、住址以及将来的工作打算。我们为此纳闷不已。

Herring 教授不久解开了这个谜。那天上课与平时没有两样，可开始讲课前教授却慈祥温和地看着我微笑，忽然他面向大家说道：“今天是黛比的生日，祝你生日快乐，黛比！”一股暖流涌遍我全身，这可能吗？这可是我有生以来第一位向我祝贺生日快乐的老师啊！

接着教授变戏法似的从一个小盒子里取出一件东西，他说：“黛比，听说你要留校任教，这颗‘心’会对你有益的。”他把一颗用陶瓷制成的红彤彤的“心”递给我，这是一颗圆润饱满、鲜红欲滴的“心”，“心”蒂处缀着一根金色的细丝带……我捧着这颗“心”，沉甸甸的，因为我捧着的是 Herring 教授那颗赤诚无价的丹心啊！

不久，教授回国了，我也留校做了一名教师。上第一节课时，我也请每位学生填写了一张卡片。那一届，学生的生日成了我的节日，我成了他们可敬的老师和朋友。

转眼要考试了，有一天我特意到教室答疑。当教室里只剩下我和梅时，梅忽然从书桌里取出一枝红玫瑰递给我：“祝您生日快乐，老师！”梅羞涩地说：“您是我人生中第一位祝福我生日的老师，但愿我能成为第一位祝福您生日的学生。”梅青春的脸颊泛着红晕。

教室里弥漫着舒爽的玫瑰花香，我和梅静静地沐浴在幸福里，倏地，我眼前闪现出 Herring 教授赠给我的那颗丹心，幸福的泪水从我眼眶漾满而出，朦胧中一句语丝浮现于我脑海：“给人玫瑰花，手上常有一缕芳香。”呵，爱的接力棒，红玫瑰的心！

董榆萍

（摘自上海《新民晚报》1994年11月14日 第十三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红玫瑰的象征意义	1
论霍桑《红字》中玫瑰的象征意义	3
《夜莺与玫瑰》中红玫瑰的象征意义	16
《枪炮与玫瑰》中铁血玫瑰的寓意	26
第二部分 中英诗歌和世界谚语中“玫瑰”意象赏析	39
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玫瑰”意象对主题的表现	41
勃朗宁夫人《葡萄牙人十四行诗集》中的天堂玫瑰	53
古诗中“荷”与英诗中“玫瑰”的爱情意象欣赏	68
英语诗歌中“玫瑰”意象赏析	82
世界谚语中“玫瑰”意象赏析	94
第三部分 中外电影中爱的玫瑰	113
在水一方：心中的玫瑰在诗意和诚意中绽放	115
心灵故乡：来生酿造醇香玫瑰酒的地方	125
永恒到永远的玫瑰蓓蕾	131
第四部分 冰心《繁星·春水》中的玫瑰风骨	137
冰心《繁星·春水》中玫瑰刺与玫瑰红的寓意	139
冰心《繁星·春水》中小花的深意	152
冰心《繁星·春水》中的哲理之花	162
参考文献	175
后 记	183



第一部分

红玫瑰的象征意义

玫瑰是爱情之花，是仁爱之花，它承载着人类的美好情感和愿望。愿她能脱离清教压抑人性的黑暗统治，真正回归爱情，成为真正甜美爱情的象征和载体，这是霍桑在《红字》中传递出的美好心愿和理想。以玫瑰娇艳的“美”和“善”压过黑色之花的“丑”和“恶”，让世人平等地共享爱的光辉，这是霍桑乌托邦似的理想，也是世人的期盼。

论霍桑《红字》中玫瑰的象征意义

《红字》(*The Scarlet Letter*)是19世纪美国小说家纳撒尼尔·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 1804-1864)于1850年发表的一部小说。霍桑以美国清教徒的历史为主题背景,运用象征的表现手法,刻画了一个发生在17世纪北美新英格兰地区波士顿的爱情悲剧故事。霍桑作为美国象征主义的鼻祖,以其代表作《红字》开创了美国小说象征主义的先河。在《红字》中不仅“红字”本身和几个主人翁的名字寓意深刻,连一些自然界的東西:如玫瑰、森林、阳光、流星、盔甲等都充满了丰富的象征意义。作为一部探讨爱情观和伦理观的小说,霍桑自然采撷了“爱情之花”——玫瑰来表现“爱”的主题,但他却赋予玫瑰隐晦的象征意义和多姿多彩的内涵。

由于霍桑对于原手稿中所提及的盛开的玫瑰丛有些困惑不解,他对玫瑰,特别是牢门侧的玫瑰丛的解释呈现了多样性。但最后他似乎对自己的解释也不置可否,使玫瑰丛的象征意义更为微妙和晦涩。给读者制造了悬念,同时也留给读者很大的自由联想空间。

本文从二元对立的角度来解析霍桑《红字》中玫瑰的象征意义。在《红字》中,明暗、冷暖、甘苦、进退等一系列相互对立的状态,精彩地呈现了玫瑰的张力,揭示出其所蕴涵的情与理的深度与广度。

1. “暗”与“明”的二元对立

在众多带有象征意义的自然物品中，“玫瑰”几乎是最先被提及的，可见霍桑给予玫瑰举足轻重的地位。小说第一章“牢门”是全书的“楔子”，而第一章中的“玫瑰”意象则是整个爱情故事的“引子”。它是在“暗”与“明”和“冷”与“暖”的激烈较量中出场的。“暗”与“明”的二元对立和“冷”与“暖”的二元对立赋予“玫瑰”这种普通的花卉以沉重的精神内涵。

首先，霍桑以阴暗的色彩拉开了整个故事的序幕。牢门外围观等候的人身着的衣服色泽黯淡（*sad-coloured garments*），头戴的尖角帽灰不溜秋（*grey steep-crowned hats*），更让人触目惊心的是草地上疯长着的牛蒡、蒺藜、金鸡纳等植物居然开出的是黑色的花——文明社会监狱的象征（*the black flower of civilized society, a prison*）……在这些令人感到压抑、窒息的暗淡色彩的铺垫下，玫瑰以其鲜艳、明亮的色彩闪亮登场了：

“But on one side of the portable, and rooted almost at the threshold, was a wild rose-bush, covered, in this month of June, with its delicate gems, which might be imagined to offer their fragrance and fragile beauty to the prisoner as he went in, and to the condemned criminal as he came forth to his doom, in token that the deep heart of Nature could pity and be kind to him.”
(Hawthorne, 1992: 35-36)

在这里，玫瑰象征着博爱。在六月阳光的照耀下，玫瑰以娇艳的宝石般的花朵撩人情思，霍桑以“gem”（宝石）一词来描摹玫瑰，使人联想起那让人爱不释手的珍贵的红宝石。沐浴着阳光，红宝石般的

玫瑰花蕾越发显得鲜艳夺目、摇曳生辉，与周围的阴暗色彩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造成巨大的心理反差。红艳艳的玫瑰让人眼前一亮，她所带来的强大的视觉冲击力震撼着人的心灵，温暖着人沮丧的心情。

经历“暗”与“明”的较量后，玫瑰成了博爱的象征。造物主以博大的胸怀把玫瑰馥郁的香味和绰约的丰姿让世人分享。具体来说，玫瑰承载着造物主博大精深的爱，盛开在牢门外其实是在把怜悯与仁慈分给进出监牢的囚犯，让爱来美化囚犯的生活、净化囚犯的心灵。“由于玫瑰丛似乎是大自然给予罪犯的怜悯，因此玫瑰丛本质上与海丝特相关联，几乎成了海丝特的象征”（Colacurcio，2005：304）。

但是故事的主人公海丝特出狱后，并没有与世人共享到造物主施与的博大的爱。博爱的理想只是清教徒社会缔造者乌托邦似的理想。自从海丝特胸前佩戴上象征通奸（Adultery）的红A字后，她就被清教徒社会所摒弃。她带着女儿离群索居，住在小镇与森林的边缘地带，成为文明社会与荒蛮世界的边缘人。她们在夹缝中生存，游离于主流社会之外，享受不到爱的阳光普照。霍桑借助“玫瑰”这一意象，以矛盾的表现手法刻画了清教徒社会中人性的多面性和生活的残酷性，使玫瑰所承载的精神内涵更加立体化，而不是平面化。

其次，在“暗”与“明”的二元对立中，霍桑还着力表现玫瑰出淤泥而不染的特质。霍桑运用夸张的手法描写牛蒡、蒺藜、金鸡纳等植物，它们大概在监狱旁的泥土里汲取到了某些与犯罪、罪恶性质相投的养料，竟开出黑色的花……但在相同的环境中，玫瑰绽放的却是宝石般的红艳艳的花朵。对比何等鲜明！对玫瑰、蒺藜等自然界中如此普通的植物霍桑赋予了复杂的社会景观的意义，其实霍桑是以玫瑰卓尔不群的特质来暗示女主人公海丝特在黑暗的清教统治下不亢不卑、刚正不阿的坚强性格。玫瑰在一定程度上是海丝特刚毅性格和反抗精神的一个载体。

2. “冷”与“暖”的二元对立

除了“暗”与“明”的二元对立，霍桑在第一章“牢门”中还采用了“冷”与“暖”的二元对立来深化玫瑰的象征意义。霍桑以描写监狱的“冷”映衬出玫瑰的充满激情的“暖”。

霍桑先以生动的笔触勾勒了一幅早期北美殖民地政权统治下的阴郁惨淡的画面——17世纪波士顿骇人的狱门：厚重的橡木牢门上布满了尖锐的铁钉（studded with iron spikes）。尖利的铁钉让人望而生畏、不寒而栗。牢门上笨重的铁件被岁月腐蚀得锈迹斑斑，使阴暗的门面更显得阴森恐怖，给人一种冰冷冷的感觉。无论新殖民地的创始人多么乐观，他们还是修建起了监狱和墓地。关押罪犯的监狱是冰冷的，因为它是剥夺人自由、禁锢人身的地方。这座17世纪的波士顿监狱既象征着清教徒统治者至高无上的权威，也象征着清教徒必须恪守的法典是何等的苛刻和严酷。

在这种阴冷而郁闷的氛围中，玫瑰花丛却在牢门一侧轰轰烈烈地盛开着。玫瑰是一种带着鲜艳色彩的暖色调的花，她的出现温暖着人的心，让人心里贮满暖意，使被牢门禁锢的冷漠的心炽热起来、燃烧起来。在这里，玫瑰象征着澎湃的激情和无畏的勇气。

首先，玫瑰是激情的象征。《红字》的女主人公海丝特犯的是“激情之罪”。先期到达新英格兰地区的她，举目无亲、茕茕孑立。在丈夫杳无音信的情况下，她与丁梅斯代尔牧师相爱了。在爱的激情中他们偷食了“爱之果”、偷采了“爱之花”，后来海丝特勇敢地生下了他们爱的结晶——珠儿，结果海丝特被判终身佩戴象征通奸的红A字，以示警戒和惩罚。在海丝特出场前，霍桑浓墨重彩地描写玫瑰，在一定程度上将海丝特类比为活力四射的玫瑰。

但值得特别注意的是，霍桑描写的是“野”玫瑰丛（a wild rose-bush）。一个“野”字赋予了玫瑰狂野不拘、特立独行的个性，暗示玫

玫瑰丛带有一种与生俱来的顽强生命力的激情。在漫长的岁月里，连遮蔽它的一棵棵参天的松树和如盖的橡树都倒毙而亡了，这丛野玫瑰居然经受住了古老荒原（the stern old wilderness）的严峻考验而存活下来，这无疑是一个生命的奇迹。

这丛野玫瑰的命运也为红字佩带者海丝特的命运埋下了伏笔。野玫瑰花在六月灿烂的阳光下生机勃勃地怒放，这暗示着男女主人公正处在激情的顶峰。但激情燃烧后会化成灰烬，就像玫瑰盛开后会凋零一样，以后等待他们的生活更为严峻、更为漫长。这年年岁岁轮回开放、绽放激情的野玫瑰丛昭示了男女主人公、特别是女主人公海丝特的未来生活。带着女儿生活在荒野边缘的海丝特被清教徒社会所排斥，但她们母女像玫瑰花一样在荒野中寻到了自由。荒野的世界是一个在清教徒严厉的教规和法律管辖之外的世界，是一个能让人随意呼吸到清新空气的自由世界。既然柔弱的玫瑰花在荒野中能存活，那孤苦伶仃的海丝特母女也能在这歧视他们的清教徒社会中幸存。

但是在艰难的环境中求生存需要极大的勇气。因此象征海丝特的玫瑰也应承载“勇气”的内涵。前文所阐述的“玫瑰象征着激情”这一观点，主要是从玫瑰花的自然属性和内在属性来解析。“玫瑰象征着勇气”这一观点就应从历史和文化所赋予玫瑰花的外在属性和历史渊源来进行阐述，而霍桑正是这样叙述和描写的。为了点出“勇气”的主题，霍桑在猜测这丛野玫瑰花的起源时，通过玫瑰间接地把她与历史人物安妮·赫钦森（Ann Hutchinson）相类比：

“This rose-bush, by a strange chance, has been kept alive in history...or whether, as there is fair authority for believing, it had sprung up under the footsteps of the sainted Ann Hutchinson as she entered the prison-door...”（Hawthorne, 1992: 36）

安妮·赫钦森(1591-1643)是位教士,她1643年由英国移居北美,因不满清教徒的教义,传授个人的宗教主张“唯信仰主义”而遭到北美清教徒政权拘捕并从马萨诸塞被流放。当然,海丝特与赫钦森所从事的事业有着天壤之别,本不可相提并论。但她们俩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都是“非凡的妇女”(extraordinary woman)(Colacurcio, 2005: 306),都是男性统治社会中的受欺凌者。她们之所以被挑选出来接受惩罚,是因为她们都与当时社会所公认的知识(才智)领袖和精神领袖——牧师(pastor)有着某种特别的关系(Colacurcio, 2005: 306)。由于她们性格中带着叛逆、生活中敢于思索、勇于追求,因此她们有勇气挑战当时社会的法令、法规。在第十三章中,霍桑又将海丝特与赫钦森相提并论:

“Yet, had little Pearl never come to her from the spiritual world, it might have been far otherwise. Then she might have come down to us in history, hand in hand with Ann Hutchinson, as the foundress of a religious sect.”(Hawthorne, 1992: 123)

当然,海丝特不可能与赫钦森携手共进,并作为一个教派的女创始人而彪炳史册。但赫钦森进出过牢门,海丝特也进出过牢门,故从抽象意义上说,海丝特踏过赫钦森的足迹。霍桑不置可否地臆测牢门前的玫瑰是否在赫钦森进入牢门时足迹所踏之处长出来的呢?她们的足迹之所以能留下玫瑰与玫瑰的起源传说有关。根据希腊神话传说,玫瑰是从垂死的美少年阿多尼斯的鲜血中生长出来的,而阿多尼斯是爱与美的女神阿芙洛狄特爱恋的对象。当这位女神从海洋里诞生后,她赤足走在布满荆棘的路上。锋利的荆棘刺伤了她的脚,她脚上流出的鲜血便化为一朵朵红艳艳的玫瑰花。玫瑰象征他们的爱情,因此玫瑰也成了爱神的象征。

但在海丝特身上，玫瑰象征的不仅是醉人的爱情和喷薄的激情，玫瑰象征的更是内在的、持久的勇气。在《红字》开篇时男女主人公之间的爱情故事已告结束，作者为我们所描述的是他们在漫长的岁月中的赎罪过程和经历，他们内心所承受的煎熬与挣扎。作者没有为这对恋人所犯的罪孽唱赞歌，而是赞颂了在赎罪的过程中以海丝特为代表的妇女的内心的道德成长。

所以霍桑从监狱外这丛怒放的玫瑰花中采摘了其中的一朵，把它作为“甜蜜的道德花卉”(sweet moral blossom)(Hawthorne, 1992: 36)奉献给读者。以此讲述《红字》这个带着道德寓意的故事。霍桑通过象征手法和细腻的心理描写，描绘了海丝特的“认罪——孤立——忏悔——与人们融洽”的复杂的心理过程(宁倩, 1983: 34)。海丝特被示众、被判罚，成为终生“佩带红字者”(the wearer of the scarlet letter)。虽然她被众人歧视、被孤立，成为社会的边缘人物，但她面对艰难的处境表现出了极大的勇气。她以针线活谋生，在物质和精神生活很清贫、很匮乏的艰难困苦中，她没有抱怨生活没有放弃追求，而是把红字刺绣得闪闪发光，把自己和女儿的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对未来充满了信心。别人对她施以白眼，她却以德报怨，以慈爱之心对身处困境者伸出援手、尽绵薄之力。她这种敢于承担后果、无怨无悔、勇于奉献的勇气，使她在“赎罪”的过程中重建了自己的生活，获得了精神和道德上的胜利，使她胸前红A字的含义发生了质的转变：Adultery(通奸)——Able(能干)——Angel(天使)。因此，评论家认为：“A所能代表的，也已不是清教主义范畴的‘通奸’之罪，而是表达了从体现原罪意识的‘Aple’(禁果)到体现创造意识的‘Able’(能干)这样一个艰苦的人类历史的进步历程”(吴笛, 1991: 288)。而这一切的转变都源于海丝特的勇气！

3. “人性”与“神性”的二元对立

海丝特的勇气还体现在对女儿珠儿抚养权问题的争夺上。对孩子抚养权的争夺，体现了人性与神性抗争的过程。

在《红字》第七章“总督的大厅”中，一些意欲在宗教和政府事务方面实行强硬政策的头面人物打算剥夺海丝特对珠儿的抚养权。他们基于两方面的理由：其一，珠儿是魔鬼的女儿（demon origin），有珠儿在身边不利于基督精神对海丝特灵魂的拯救；其二，为了“挽救”孩子，使其在道德和宗教上健康成长，应把孩子交给她母亲之外的贤德之人去抚养。这样的理由很具有讽刺意味，其实孩子的父亲就是他们这些声名显赫的人物中的一员。如果把珠儿认定为魔鬼的女儿，那么他们这些政教合一的统治者似乎就与魔鬼脱不了关系，仿佛也成了魔鬼的化身。

为了争得珠儿的抚养权，避免他们把珠儿从自己身边强行带走，海丝特以送还为总督贝林厄姆绣制的手套为由，义无反顾地到总督府据理力争。

众所周知，把孩子活生生地从自己亲生母亲身边带走交给别人抚养，这是一种有违人性的做法。海丝特能否胜利呢？霍桑又引出玫瑰花的意象。在总督的大厅中等待贝林厄姆的过程中，三岁的珠儿在看弓形窗外的花园。当她看到窗外的玫瑰丛时，她开始叫嚷要去摘一朵玫瑰，而且怎么也平息不下来。在珠儿任性的叫嚷声中，读者的注意力被吸引到了玫瑰花上。珠儿那种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倔强劲使玫瑰花这一意象也深深地嵌进了读者的脑海中，挥之不去……渐渐地，象征着美丽和理想的玫瑰花让读者眼前一亮：玫瑰花在花园中恣意地盛开，带着狂野的气质……读者茅塞顿开：胜利将最终属于海丝特母女，人性会战胜神性！

作者描写珠儿只要玫瑰花而不要其他花是有其深义的。霍桑旨在

把珠儿类比为玫瑰。从里到外，珠儿宛如一株带刺的美丽的野玫瑰。

从外表看，她那天穿着一件上面绣满金线图案的绯红色的丝绒束腰长外衣，衬得脸色红润鲜艳。红色的衣服和红扑扑的小脸蛋交相辉映，宛如一束明亮的小火焰（the very brightest little jet of flame）。难怪当贝林厄姆总督在大厅里见到她第一眼，在不知道她是海丝特的女儿的情况下，就被这“红色的小人儿”（the scarlet little figure）震撼得惊讶万分！一道前来的老威尔逊也把蹦蹦跳跳、活泼可爱的珠儿当作一种“红色羽毛的小鸟”（little bird of scarlet plumage），进而认为她是“基督教家庭的孩子”（a Christian child）或者是教皇制度留在旧英格兰的“顽皮的小精灵或小仙女中的一员”（one of those naughty elves or fairies），当老威尔逊询问她是谁时，珠儿和他这样对答：

“‘I am mother's child,’ answered the scarlet vision, ‘and my name is Pearl!’

‘Pearl?-Ruby, rather!- or Coral! - or Red Rose, at the very least, judging from thy hue!’ responded the old minister...”
（Hawthorne, 1992: 82）

连威尔逊这位老牧师都从珠儿周身焕发的色彩来判断珠儿应该是红宝石、红珊瑚或者是红玫瑰之类美丽而珍贵的东西，是美和善的化身。这是她母亲对她无私倾注母爱后取得的一个辉煌的人性的胜利。虽然她母亲总是穿着悲哀色调的灰色的衣服，可她却发挥自己瑰丽的想象为女儿设计艳丽夺目的服饰，煞费苦心将女儿打扮得流光溢彩、美丽绝伦。这是她爱女儿的一种方式，也是她内心激荡情感的一种外在宣泄。不谙世事的珠儿也深深感受到了这暖暖的母爱，因此她童言无忌地说她是“妈妈的孩子”，这样的回答令人感慨，令人感动。母女连心，用玫瑰花来象征浓浓的母爱也实不为过。更何况玫瑰花是美丽